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48,770	291,366
銷售成本		(429,173)	(280,042)
毛利		19,597	11,324
其他收入		3,702	6,617
推銷成本		(3,786)	(8,453)
管理費用		(25,045)	(28,89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已變現之利潤		—	2,019
—未變現之利潤		2	433
財務費用	4	(8,367)	(2,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897)	(19,232)
所得稅支出	6	(2,310)	(7)
期內虧損		(16,207)	(19,239)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3.21仙)	(港幣4.0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8	64,968
預繳租賃款項	58,555	7,918
投資物業	67,300	—
可供出售投資	3,357	880
商譽	1,099,777	—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077	4,077
	1,298,794	77,843
流動資產		
存貨	30,978	44,48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424,659	70,4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5	—
預繳租賃款項	528	222
短期銀行存款	—	63,688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954	2,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43	21,402
	484,647	203,1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1,930	65,493
承兌票據	60,000	—
應付所得稅	8,107	1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67,138	36,322
	457,175	101,933
流動資產淨額	27,472	101,220
	1,326,266	179,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43	47,793
儲備	424,036	128,9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93,079	176,7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2,788	—
可換股債券	773,3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42	2,301
	833,187	2,301
	1,326,266	179,06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已頒布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條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買賣焦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等四類劃分，並按業務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焦炭	－	轉售焦炭
貿易－其他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生產－其他	－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焦炭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22,075</u>	<u>65,987</u>	<u>42,158</u>	<u>118,550</u>	<u>448,7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793</u>	<u>5,764</u>	<u>5,382</u>	<u>(11,128)</u>	15,81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1,3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2
財務費用					<u>(8,3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97)
所得稅支出					<u>(2,310)</u>
期內虧損					<u>(16,20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75,780	47,096	168,490	291,366
業績					
分類業績	—	4,815	5,862	(7,806)	2,87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2,2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2,452
財務費用					(2,2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232)
所得稅支出					(7)
期內虧損					(19,23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下表分析集團的貨品銷售往各地區市場之情況(不拘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121,717	96,571
荷蘭	45,796	80,050
德國	13,186	20,449
英國	38,554	38,701
法國	1,249	3,346
其他歐洲國家	34,296	23,042
香港	4,126	11,146
澳洲	5,931	7,938
中國	267	5,297
巴基斯坦	177,060	—
其他地區	6,588	4,826
	<u>448,770</u>	<u>291,366</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485	2,274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開支	5,882	—
	<u>8,367</u>	<u>2,27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及預繳租賃款項	242	3,995
折舊及攤銷	5,730	8,08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543	6,775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220	—
遞延所得稅	90	—
海外稅項	—	7
	<u>2,310</u>	<u>7</u>

期內之香港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9,239,000港元)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5,647,000股(二零零七年：477,92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根據期內虧損計算，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須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虧損	16,207	19,239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5,882)	—
期內虧損(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u>10,325</u>	<u>19,2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5,647	477,926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u>630,870</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6,517</u>	<u>477,926</u>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448,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1,370,000港元上升54%。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2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40,000港元減少15.7%。每股虧損為3.21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03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部門之業績如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建議收購三項煤炭相關業務，有關資料已於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一節載述。焦炭業務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22,000,000港元及分類盈利約15,800,000港元。

貿易－其他

貿易部門主要從事各類家居用品貿易。該部門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下降12.9%至6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7%。該部門錄得分類盈利5,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7%。

家居用品生產

家居用品生產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袋、坐墊、浴簾及窗簾、隔熱手套及煲墊、檯墊及檯布。該部門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5%。分類盈利較去年減少8.2%至5,400,000港元。

其他用品生產

該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木品及紙品。該部門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119,0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11,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29.6%及增加42.6%。

毛利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37%（二零零七年：3.89%），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48個基點。升幅主要來自上述新收購業務之貢獻。

財務開支

本集團已發行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收購下述焦炭貿易業務提供資金。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估算財務開支約5,900,000港元，導致回顧期內財務開支大幅上升。

資產質押

預繳租賃款項約51,100,000港元、投資物業67,300,000港元、預付款項234,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9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去年同期，作出質押之資產為銀行存款2,9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帶有帳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及1.06: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101,200,000港元及1.99: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收購焦炭貿易業務提供資金而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就焦炭貿易業務所需墊付之款項籌措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2.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9%)。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1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320,000,000港元。約23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用作支付購買焦炭之預付款項，而約59,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98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達約3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45,2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建議透過與吳際賢先生(「賣方」)簽訂兩份買賣協議收購三項焦炭相關業務，而吳先生於回顧期內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焦炭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進行之首項收購為收購焦炭貿易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該收購之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賣方發行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賣方則保證焦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之另一項收購為收購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業務包括有關煤炭及其他附屬物料之洗煤、發電、熱生產及運輸服務之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該項收購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與焦炭貿易業務一樣，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賣方則保證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以及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煤炭加工業務

回顧期內建議進行之最後一項收購為煤炭加工業務，有關詳情載述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項收購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賣方保證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前純利將為300,000,000港元，以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650,000,000港元。該項收購之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以每份可換股債券0.6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約3,8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

生產業務之重大出售

鑑於其他生產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欠佳，董事會建議以代價36,000,000港元出售有關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有關公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該部門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項建議重大出售須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最終批准，方告作實。

前景

完成上述三項收購後，本集團將成為從事洗煤、煤炭加工及焦炭貿易業務之綜合煤炭加工公司。由於本公司將使用生產過程產生之副產品作熱生產及發電，故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傷害。

隨著中國、俄羅斯、烏克蘭及印度等國家不斷增加鋼鐵產量，焦炭需求於未來數年必定上升，支持本集團管理層對從事焦炭生產業務之觀點及決定。於該三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或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產能或致力多元化發展至煤炭相關業務之上游業務，而現時正物色有關投資機會。

透過多項建議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所改變，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且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訂明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有八名董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有關公司細則訂明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需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可接受是基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林普桂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因此彼具資格終身留任該職而毋需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